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申請供股股份  
及  
受補償安排所規限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供股股份**

本公司宣布，(i)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持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獲取兩(2)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58,478,99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獲發供股股份總數約46.2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perto Investments已認購獲暫時配發的34,554,000股供股股份。因此，約46.28%供股已獲認購。

餘下67,893,2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獲發供股股份總數約53.72%)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67,893,2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委任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相關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之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數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